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編纂]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僅為概要，故未能盡錄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股份前應先參閱整份[編纂]。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於[編纂]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業務的分包商。我們按項目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涉及側向承托工程、微型樁、工字樁及其他工程（例如泥土穩定及拔樁）。

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基礎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之經驗，加上在香港基礎行業淵博的知識，使得彼知悉基礎工程的市場動力及行業慣例。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及謝先生均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密切的關係。

我們的工程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竣工合計62項項目。下文載列按所確認的收益對我們大項目所作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2月31日
			止9個月
			千港元
我們的總收益	<u>55,256</u>	<u>101,747</u>	<u>104,468</u>
按所確認收益計算的大項目收益	22,796	44,408	23,418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41.3%	43.6%	22.4%
按所確認收益計算的五大項目收益	45,649	75,245	57,068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82.7%	74.0%	54.6%

概 要

下文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就各項項目確認的收益而對我們項目所作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9個月
	2013年 項目數目	2014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確認的收益			
10,000,000 港元或以上	1	1	3
5,000,000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以下	2	4	2
1,000,000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以下	7	8	15
1,000,000 港元以下	11	13	20
	<u>21</u>	<u>26</u>	<u>40</u>
項目總數 ⁽¹⁾	<u>21</u>	<u>26</u>	<u>40</u>

附註：

- (1) 由於若干項目於一個期間動工而於另一個期間完工，所確認收益歸屬的項目數目未必等於於有關年度／期間完工的項目數目。

我們在每年或期限（視情況而定）施工的項目數目於往績記錄期增加。每項項目所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3,900,000港元並返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9個月2,600,000港元的水平。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業務－本集團的項目」一節。

機器及我們的工程

我們嚴重依賴使用機器，包括鑽機、液壓錘打鑽、空氣壓縮機、液壓灌漿泵、履帶吊機、空氣容器、挖土機和旋鑽樁機。進一步詳情（包括我們工程的用途及描述）載於[編纂]「業務－機器」及「業務－工程描述」各節。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購置的機器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於2015年2月28日，我們有32台第一手機器及9台二手機器。我們可能不時向其他方租賃機器，此舉為我們在補充我們的機器組合方面提供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租賃機器產生的成本約為3,5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有關我們購置機器的計劃，請參閱[編纂]「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營運員工及工人

[編纂]「業務－營運程序－我們的典型項目團隊」一節所載者為我們在項目中的典型隊伍架構。我們的操作人員及工人由2012年4月1日10人增至2015年2月28日54人。我們訓練有素的營運員工及工人(包括機器操作員、焊接工及其他)組成一支能幹的團隊，彼等在工地操作各類機器及進行所有必要的工程方面富有經驗。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私營及公營部門建築項目的承建商或分包商。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私營及公營部門項目中產生的分析：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9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私營部門	26,252	47.5%	53,717	52.8%	88,174	84.4%
公營部門	29,004	52.5%	48,030	47.2%	16,294	15.6%
	<u>55,256</u>	<u>100.0%</u>	<u>101,747</u>	<u>100.0%</u>	<u>104,46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收益來自合共29名客戶，其中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96.3%、98.2%及81.6%，且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5.8%、44.2%及22.4%。除東方工程外，我們所有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東方工程為專門於香港從事斜坡維修工程的公司，由謝先生的父母全資擁有。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東方工程之間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且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自2014年4月起，本集團不再與東方工程訂立任何進一步項目合約。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的所有收益來自10名客戶。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約11.9%收益來自首批六名客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約37.7%收益來自首批13名客戶。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取得發展，擴大了客戶基礎，乃由於採納有效的業務策略，包括通過持續提供優質工程以滿足客戶要求而維持我們在基礎行業的良好聲譽。

概 要

為與行業慣例保持一致，保留金須按各付款的若干百分比（通常為5%）計算並以合約金額為限，保留金將由客戶保留。該保留金須於我們的工程完工後三個月的主要責任期內發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客戶發生糾紛或被客戶提出索償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對銷費用安排，旨在提高工作流程，據此我們客戶（其中包括）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若干物料、租賃機器或代表我們向工人支付工資，以提供便利。此慣例在業內乃常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對銷費用分別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0.0%、10.6%及2.4%，通過扣減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中的該等款項而結清。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業務－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建築材料（例如水泥、機器備件及零散工具、柴油及／或鋼樁及套管），及／或服務（主要包括機器出租及機器維修及保養）。我們一般按項目預訂相關建築材料及服務，而概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材料及服務採購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62.5%、50.3%及47.5%，且對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18.1%、15.3%及16.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包我們部分工程（由鑽探、灌漿及土力工程組成）予其他方，旨在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我們自身的人力資源及機器。我們的分包費總額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約42.9%、14.9%及16.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分別佔我們服務總成本約36.3%、14.4%及13.9%，及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服務總成本約18.8%、6.6%及6.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包部分工程予獨立第三方（作為我們於其他項目客戶擔任雙重角色）。該等分包費總額分別佔我們服務總成本約22.7%、3.6%及1.9%。

概 要

報價、投標及定價

我們乃基於估計項目成本加加成本利潤按各項目將項目定價。我們為[編纂]「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定價政策」一節載列的項目定價時計及一系列因素。我們對項目定價時，我們不得不在預計盈利率與客戶可接受性之間作出權衡。一般而言，倘項目的交付時間表緊迫，我們營運員工及工人在施工中需要更長時間，從所涉及的技術來看項目乃複雜，或建築地盤位於邊遠地區，則我們將要求更高的加成本利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毋須就我們承接的任何項目按自身能力提交投標，乃因為我們為分包商，而不是總承建商。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投標及成功率」一節。

競爭格局及市場地位

董事深信，基礎行業的未來主要歸因於香港建造業的繁榮。基於2014年底及行業的市場規模195億港元，五大基礎分包商合共佔有市場份額約7.8%，而本集團為該行業貢獻收益少於1%。

競爭優勢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因於：(i) 我們作為分包商在業內的策略位置，旨在避免被視為對該等亦為我們客戶的總承建商構成威脅；(ii) 我們在香港基礎行業已建立良好的聲譽；(iii) 我們經驗豐富的執行管理層團隊；(iv) 我們範圍廣泛的自有機器及設備以從事各項項目；及(v) 訓練有素的操作人員及工人組成一支能幹的團隊。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基礎行業的地位，以令我們的業務取得持續增長及締造長期的股東價值。我們擬通過購置自有機器、擴大我們的人力資源及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工程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進行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Get Real（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 Dor Holdings（一家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將各自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7.5%）。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Get Real、Dor Holdings、黃先生及謝先生均為控股股東。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經甄選合併全面收益表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9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55,256	101,747	75,065	104,468
毛利	19,143	43,173	35,108	29,652
除稅前溢利	17,972	31,948	30,155	17,244
除稅後溢利	15,012	26,132	25,169	13,760

經甄選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3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308	23,906	25,446
流動資產	26,440	36,738	50,912
流動負債	14,616	22,359	23,485
流動資產淨值	11,824	14,379	27,427
非流動負債	597	5,608	6,434
資產淨值	<u>16,535</u>	<u>32,677</u>	<u>46,439</u>

經甄選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止9個月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621	35,891	23,08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40	35,308	(2,4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45)	(15,992)	(3,2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2)	(9,372)	(2,236)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¹⁾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4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該日
流動比率	1.8倍	1.6倍	2.2倍
毛利率	34.6%	42.4%	28.4%
純利率	27.2%	25.7%	13.2%
資產回報率	47.3%	43.1%	18.0%
利息保障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7.0倍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16.4%	18.1%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9個月錄得收益約104,500,000港元，超出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收益，主要歸因於繁榮的香港基礎行業及項目的總數目增加(2012年至13年財政年度：21項；2013年至14年財政年度：26項；及直至2014年的9個月：40項)連同貢獻所確認的收益逾10,000,000港元的高價值項目數目增加(2012年至13年財政年度：1項；2013年至14年財政年度：1項；及直至2014年的9個月：3項)。

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得到管理以維持約28%的水平。倘要求的完工時間表緊迫、我們營運員工及工人需要的工作時間為長或所涉及的技術複雜，或建築地盤位於邊緣地區，則我們通常按項目更高的利潤率向客戶收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置金額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的一系列機器項目，以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的機器折舊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因此由約600,000港元增至3,100,000港元及增至4,400,000港元。由於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我們不時租賃機器為補充我們的機器組合，而相關費用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9個月達約5,700,000港元，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5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其他相關機器費用(例如維修及保養費、露天場地機器的租賃費及機器項目由一地盤調動至另一地盤的費用)亦於機器購置後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9個月增加，且亦由於項目數目較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增加所致。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再者，我們的營運員工及工人已由2012年4月1日10人增至2013年3月31日35人並增至2014年3月31日56人。該人數於2014年12月31日

概 要

維持相對穩定，為 54 人。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建築材料及服務成本方面面臨任何市場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約為 13.2%，而截至 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為 27.2% 及 25.7%，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大營運規模及所產生的上市開支致使行政開支增加。進一步詳情載於 [編纂] 「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 2013 年 3 月 31 日約 16,500,000 港元增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32,700,000 港元並增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400,000 港元，與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保持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 10,000,000 港元。我們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外界債務融資（包括銀行借貸約 1,700,000 港元及融資租賃約 6,700,000 港元）為營運撥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 2,500,000 港元（而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達 23,100,000 港元），主要由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及佣金的總額約為 18,300,000 港元，其中 5,100,000 港元將於上市後資本化，而餘下 13,200,000 港元已或預計從損益中扣除。進一步詳情載於 [編纂] 「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每股 [編纂] 港元之 [編纂] 價（即指示性 [編纂] 價範圍的中間值），我們的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擬按如下使用：

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或 %
購置機器	[編纂] 港元 或 [編纂] %
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編纂] 港元 或 [編纂] %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編纂] 港元 或 [編纂] %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港元 或 [編纂] %
	<u>[編纂] 港元 或 [編纂] %</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的近期發展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9項在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項新項目已動工或將動工。董事估計，就合共19項項目（即於2014年12月31日的在建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工或將動工的項目）確認的總收益將約為83,600,000港元。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編纂]「概要－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可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董事經審慎考慮後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編纂]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10,000,000港元予我們股東。於2015年2月，我們向我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000,000港元。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詳情請參閱[編纂]「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編纂] 統計資料

[編纂]

概 要

職業健康及安全

除[編纂]「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所披露的本集團於2012年5月記錄一件非致命意外(相關工人接納經勞工處評估的補償加部分雜項費用為充分及最終的解決方法)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意外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合規

除[編纂]「業務－合規」一節所披露一宗逾期四天繳付全體僱員中的10員工的2014年2月強積金供款外，我們的董事及香港法例顧問向本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營運面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i)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造業界與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及趨勢，兩者均可能有所逆轉；(i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倘項目數量下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會受到影響；(iii)未能投資於先進機器或會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及(iv)勞工短缺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執行及表現。我們面對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編纂]「風險因素」一節。